

## ● 東方通訊 ●

# 宏揚書法國粹於海外

天馬

### 文字與書法的源流

語言是人類用以表達意思的工具，文字則為代表語言的符號。源遠流長，究始何代？創於何人？已無可稽。惟據史學家的推測，人類之有語言，距今達五十餘萬年，約當北京人文化時期。如所共知，我們人類的祖先，雖於距人一百萬年前，第三紀 Tertiary period 上新統期 Plio-ceneseries 已由能直立行走的猿人 Pithecien Thropus 進化到真人 Homo Sapiens，但尚無有音節的語言和高等意識，至於文字發明則較晚。

距今只有五千餘年，約當新石器文化時期。爲了，普通歷史與史前史的分野，是以文字的有無爲界線。

任何民族的語言文字，都是隨着他們的文化需要而成長變化，其間有着漫長的歷程，必爲人所共同認識，會意與沿用，決非一時或一人之力所能創行。史稱伏羲命飛龍氏，黃帝命倉頡造六書，係以訛傳訛，後世不察，反以之爲文字的創造者，實不合邏輯。所謂伏羲畫八卦造書契，乃據三墳所載，而此書係後世托古之作，不足置信。充其量飛龍氏與倉頡對文字會加以整理而已。如李斯之作小篆，程邈之作隸書，皆有其所本。更進化的論點，如果在伏羲之時能創造文字，則其前應已有簡樸的文字資以爲據。

我國文字始於獸蹄鳥迹的象形字，故有字畫同源之說。後因人事日繁，爲切應生活實際的需要，而逐漸推展到指事、形聲、會意、轉注、假借各類。在殷墟所發現的甲骨文中，即有象形文字，如「蠶」字便畫條蠶，「鳳」字便畫隻鳥。汲冢的竹書蝌蚪文，即爲象形文字的一種。在甲骨文

之前，尚有所謂骨卜文化，骨上所刻雖無正式文字，但已有簡單的符號，考古家均認爲係甲骨文的前身。

我們如按文字的演變來說，象形字筆劃最繁，其後方漸趨於簡。每經一段的嬗變，其筆劃均有若干節刪。如大篆之變爲小篆，更進而衍成隸、真、草、行，皆旨在從簡。現在的簡體字，便導源於原有的俗字，其筆劃均比真書爲少。

所謂書法，簡言之，即是寫字的方法。凡讀過書的人，無不會寫字，但不一定都寫得好，其癥結就在於方法的運用和功力的深淺。把戲人人會，巧拙不相同。

一般人均視爲在毛筆發明之後，人們才注意到書法。其實在刀筆的時候，便有其章法。如甲骨文、金文，許多人朝夕還在研究臨摹。治印尤其講究刀法，以求美觀。故用刀與用筆的得法與否，實爲字體工拙關鍵所在。我猜想在有文字之後，大家應即懂得講求美觀韻致。刻字重刀法，寫字重筆法，其目的均在求其優美悅目。祇刀法與筆法的竅奧，只好以意會，不可以言傳。得心應手，奇妙無比。

### 世界藝術的瑰寶

蟹行文字是用音符來拼讀，用線來連綴，直訴於感官，無所謂六書，更無所謂法度，神韻自勿論矣。即是寫得好，也只整齊停勻而已。不知我國的方塊字，係由捺、勒、鉤、努、側、掠、啄等，一筆一劃組合而成。其起筆、落筆、頓、折，皆有章則。名家腕底，確可飛舞龍蛇。所謂落紙

雲烟，有怡然物外，洒落超脫的感覺，經得起賞鑒。抑且越看越有無窮的神韻，可引人入勝。即如「永」字，便有八法。

日本原來是通行我國的方塊字，後來才取漢字的偏旁，與草書而成片假名及平假名，作為本國的拼音字母。空海和尚還把平假名四十七字字母，編作伊呂波歌，從此平假名便用之為正式的字體。但在文句中，仍夾雜了許多漢字，文意愈深用的漢字也愈多。至於韓國，一向沿用漢文。迨十四世紀，李朝英宗大王才自創表音文字，以二十四字母拼讀，其字體頗似古篆文。

日、韓二國，儘管有了自己的文字，但仍不廢漢字，並且極注重書法。葵堂書會與東方研書會，即其研究的組合。王羲之和歐陽詢的字體，如今尚為韓國書法的兩大流派；甚至姓名亦一仍舊貫與華人同。又有不少日本人，都能寫得一手好的中國字，且有書道會之類的組織，以集體研究與我國書法家互相觀摩。美洲亦有書法協會的組織。

良以中國字寫得好的，舍悅目美觀而外，尚有其特別的韻致，所以能流傳久遠，為中外書法家所珍藏。及今各國大博物館，諸如倫敦、巴黎、華盛頓、東京等地，均藏有名家的手跡。

漢字雖同是一個字，而其筆劃有繁簡，結構有疏密，字形有大小。如何排布得宜，即其重點所在。記得，東坡居士曾說：「大字難於結密無間，小字難於寬綽有餘。」的是道破其中的竅奧。漢代大書法家鍾繇並言寫字有十二意：平、直、均、密、鋒、力、輕、決、補、損、巧等。米南宮亦謂：「寫大字要如寫小字，寫小字要如寫大字。」所以形容其雍容俯仰，不為空洞所攝。其用法之備，取勢之遠，實祇可意會不能言傳。尤其作書人的性格、學養，均可在字裏行間表現無遺。自刀刻漆畫而至於用筆用墨，歷時數千年，是以能成為中國的國粹，世界藝壇的瑰寶。

### 書道式微幾成絕響

自唐代以科舉取士，書法便成為獵取功名的階梯。不過此所謂書法，亦止於謹嚴端整的館閣體，經不起細賞。是以翰苑中人，儘管個個都能寫一手的字，但萬法歸宗，依然脫不了館閣體的範疇，不成其為書法家。除

能脫離這座藩籬破壁而飛才有成就。由此可知，翰林院不一定都是書法家，書法家又不一定盡為翰林院。歷代的書法家，不少便均出於布衣。近代的齊白石、鄧石如，都不是翰林院；張大千也是布衣。當時士子為了要功名，便不得不埋首墨池，學寫試帖。有清一代的龔學大師自珍先生，即因字多破體被黜於翰苑之外。足徵斯時的書法原不外爾爾，祇比現下略勝一籌而已。

滿清末造，廢科舉，興學校。西學東漸，書道便被冷落一旁，甚至連館閣體也很少見。民國初建，儘管學校尚有書法一門，但亦虛有其表，教書方的老師便不一定是行家。不久無形中又被廢置，風氣所趨，書法益見式微。一般學子，均把這傳統的獨特書藝，看作古董不值重視，更不值提倡。同時益以老一輩的書法家，大半已先後凋零；新一輩的書法家，又鳳毛麟角；書法便黯然無色，幾成絕響。

最為致命的是，即中共的「文化大革命」，十年動亂，歷代名人法書，被撕燬者不知凡幾。馴至言書法的人，亦視為右傾，橫加凌虐迫害，實為我國有史以來得未曾有的浩劫。書道至此，已不絕如縷。

書法為一深湛的藝術，固不如科舉時代的強人埋首臨池，但大可從人所好，如學畫者然。革命元老不少工書，即如譚延闔、胡漢民、吳稚暉、于右任諸先生，均精於顏體、曹金碑、鐘鼎文、草書。吳稚暉畢生提倡科學，不以習字為嫌。足見書法之無傷於事業。日本為當代先進工業國家，而一般學人尙致力於書道，且有組織以集體研究、觀摩。我們對於固有的獨特傳統藝術，還不自珍惜，則數十年後，可能要向日本學習，寧非不可思議的可恥而又可悲現象？

我們自秦代統一文字以來，及今各地雖仍有其方言，但由於有共同的文字可以溝通意志，維繫民族精神與統一。其間縱被外族入侵，不踵間又漢土重光，且予以同化，便由於這方塊字所生的效力，而其潛力是何等偉大！

### 海外宏揚書道的中心人物——凌雲超

現在情勢已開始有了轉機，台灣當然是魯殿靈光，一座精神文明堡壘

！而國內中小學校，亦逐漸恢復學習寫字，這自要假以時日。惟海外華人有志之士，則攘臂高呼，以起衰振敝，保存與宏揚書道為己任。當代大書法家、現任香港中國書道協會會長凌雲超先生，便是提倡最力的一位中心人物。時與日、韓等國朝野人士及東南亞各國愛好中華書道者，交流書道，舉辦書展，互相觀摩，卓著聲譽。其熱誠堅毅精神，尤為同道所佩服。更有梁被雲先生督印的書譜，亦受愛好書道者的歡迎。

凌先生酷好書法，淵源深厚。早歲曾習書藝於清道人哲嗣李仲乾先生，深得其家傳之學。旋授張大千先生門下，為其入室弟子。張先生不但畫名滿天下，其作書則綜合篆、隸、魏碑、顏派、黃山谷的筆意而自成一體，即世人所稱的大千體。凌先生窮年兀兀，博覽南碑北帖及名家手迹，窺其神奧，度其筆意，心領神會。故能臨百體，足以亂真，而却自有其家法。麻姑仙壇記、黑女誌鄭文公碑，均其看家本領。在歷次展覽中，作品之上均標明非賣品，旨在觀摩。其個人所收藏的古瓷、古陶、彝鼎、碑帖及印章等，皆為千年珍品，精於賞鑑，茲可概見。

書法本來是功力與天分的綜合，凌先生兼而有之，益又有深厚的文學修養，既會搖筆桿，也會搞企業，為印尼名工業家，友朋均戲呼為「文商博士」。但又可譽為當代全能大書法家，望重書壇，實至名歸。

筆者和凌先生，曾有一段翰墨因緣，讀其所著「中國書法三千年」一書，認為是最完整的一部書法史，也是一部精湛的字學史。亡友名書法家曾克耑兄許為書壇奇寶，洵屬知言。大千先生於序文中，亦給予高度的評價，謂其盡得書法之道，一字一語必有所悟入；乃現身說法，有益後學的巨構。

凌先生曾在中華民國與日、韓、星、馬及香港舉行個人書展多次，享譽國際。年前，中國書道協會在香港主辦首屆國際書法聯展，轟動一時，即由凌先生首先發起創辦。參加展出：中華民國、南韓、日本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尼、泰國、菲律賓、美國及香港各書法家的作品達二三二件，篆、隸、真、草、行各體無不具備，極書法的大觀，集羣英於一堂，並為精美的專輯，分贈各方人士。會後舉行盛大宴會，招待同道。這是凌先生的大手筆，所費不下數萬港元，全由其個人報効，是創舉，也是壯舉。

。去歲，又在新加坡作第二屆國際書法聯展，朝野重視，觀眾踴躍，文化部政務部長鄒擴治主持揭幕儀式並致詞，稱為近年新加坡文藝圈一大盛事。

最近新加坡積極推行儒家思想教育，凡中學無論華文學校或英文學校，即增設儒家思想的課程。希望通過教導儒家思想，保持東方社會傳統價值觀念。深信儒家思想有助於新加坡保存文化的根，亦即保存中華文化的根，並給予一種安定社會的力量。這對於自由中國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，又是一大喜訊。凌先生於海外宏揚書法國粹的努力，深受重視，尤宜推崇。所望有心人士為發揚光大中華傳統文化而共同努力，促進世界人類精神文明！

## 國際法之展望

——人文庫特四三五——

杜衡之著 定價四五元

本書內容側重於從理論上展望國際法的發展，並且所處理的課題係按歷史的軌跡，從古代國際法的自然法淵源，經國際法之父格魯秀斯及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純粹法學思想，而談到今日太空法的基本觀念，使國際法的發展的一個簡明輪廓呈現於讀者眼前。至於作者對聯合國憲章之校評，細密嚴謹，尤為前人所未有者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